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7 月

目 录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消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提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十五、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苏城码为绿码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8日14:30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6号行政楼408会议室

3、召集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	21,000.00	20,645.44
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202.30	2,939.66
3	年充装392.2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6,894.10	6,872.28
4	年充装125万瓶工业气体项目	5,408.20	5,278.21
5	智能化运营项目	11,551.30	4,042.31
6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8,055.90	99,777.9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

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议案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研发项目的不断投入，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28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9,777.90万元，超募资金为76,173.16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2.28亿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议案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王悦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王悦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候选人王悦晞女士的个人简历如下：

王悦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区审计局办事员；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挂职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沈桥村村主任助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第八届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办公室办事员；2007年12月至2008年7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区审计局办事员；2008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苏州市相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工作等；2018年7月至今就职苏州市相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议案四：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5 万元人民币/年调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

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标准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按月发放。

以上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议案五：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32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433.34万元，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108.34万股并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一百一十条</p> <p>(二)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二)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刊名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p>

除上述修订外,《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特定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